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10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10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18年12月20日,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所持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奇文化”)100%股权转让给郑泳麟先生,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星奇文化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交易作价,转让价格为3,508,043.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8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美奇林与郑泳麟先生签署了《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1日,上述关于星奇文化100%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泳麟先生已持有星奇文化100%的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星奇文化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目前动漫设计开发行业内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且根据美奇林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将继续专注于玩具渠道管理和服务的主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之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8-08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7年1月6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相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0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和《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以下简称“朝阳银行凌源支行”)签订的人民币2亿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凌源承字第015号)提供质押担保,与朝阳银行凌源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凌源质押字第067号)。2018年12月20日,朝阳银行凌源支行为凌钢集团出具银行承兑汇票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亿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63%和40.24%;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7175932O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或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资产总计	2,584,517.57	2,504,124.06
负债总计	1,708,475.16	1,763,464.19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99,105.50	630,494.4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459,261.74	1,472,522.99
资产负债率(%)	66.1	7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04.24	740,669.87
营业收入	1,536,131.55	171,817.37
利润总额	203,347.89	173,959.42
净利润	152,671.32	120,9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27.64	237,795.35

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8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57,960,606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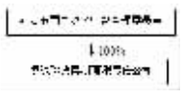

三、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
担保主债权及金额:主债权产生于乙方依照主合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7个月,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7月22日止。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出质权利:2.11亿元单位定期存单。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2018年12月20日前交付乙方保管。
质权的实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贷款时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将质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合同生效: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2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亿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03%和40.2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1%和3.2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权利质押合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陶建伟	是	20,040,000	2017-10-23	2018-12-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
		960,000	2018-10-11	2018-12-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30,000,000	2016-12-28	2018-12-1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7.35%
合计		51,000,000				29.50%
陶建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000,000	2018-10-23	2018-12-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1%
合计		13,000,000				24.11%
陶士青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00,000	2017-12-01	2018-12-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6%
合计		3,500,000				13.2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8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06,369,9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陶建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92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9,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62%,占公司总股本的2.06%。陶士青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3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9,3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16%,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53,19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5,179,9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39%,占公司总股本的29.32%。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20、2018-124),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的59,013,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66,621,000股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如科瑞金鼎与申万宏源、国泰君安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质权人申万宏源、国泰君安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20日晚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申万宏源通知,科瑞天诚在申万宏源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因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而被平仓处理,申万宏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票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在此之前,科瑞天诚未收到申万宏源关于上述减持事宜的任何书面通知。科瑞金鼎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质权人申万宏源(代表“申万卓越七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的通知,申万宏源(代表“申万卓越七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已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10,000股,合计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81元/股	1,010,000	0.02%
科瑞天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81元/股	13,000,000	0.26%
合计				14,010,000	0.28%

备注: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行为,申万宏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融资融券账户中科瑞天诚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科瑞金鼎的质权人申万宏源(代表“申万卓越七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截至2018年12月20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5,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持有股份	227,119,166	4.57%	226,109,166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19,166	4.57%	226,109,166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	持有股份	1,596,529,564	32.07%	1,582,529,564	3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529,564	32.07%	1,582,529,564	3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31,587,364	36.82%	1,817,577,364	3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1,587,364	36.82%	1,817,577,364	3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科瑞金鼎。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

2、公司首次披露及后续公告中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5,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根据科瑞天诚《关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科瑞天诚在申万宏源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因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而被平仓处理,申万宏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票13,000,000股。本次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前,科瑞天诚未收到申万宏源关于上述减持事宜的任何书面通知。科瑞天诚已告知相关权利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确保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本次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18年12月20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78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1亿元(含1亿元),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优先选择有保本约定条款)的理财产品,即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从1亿元提高到2亿元(含2亿元),前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05”的保本保息类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将上述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5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100,950,000元已划至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赎回日	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05	保本保息	10,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950,000元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六三期产品7	5,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2月4日	保本保息	4.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CWH00433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2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4.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76	5,0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保本保息	4.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77	15,0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2月5日	保本保息	4.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一一一期产品1	5,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保本保息	3.9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6	5,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26日	保本保息	3.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6	5,000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26日	保本保息	3.9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03	15,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3月9日	保本保息	3.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697	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3.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36	10,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保本保息	4.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30	20,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3日	保本保息	3.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02	15,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保本保息	3.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636	5,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39	15,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保本保息	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683	5,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3.3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37	1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保本保息	4.5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64	1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5日	保本保息	3.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29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3.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768	3,00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3.8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812	5,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3.7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05	1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保本保息	3.8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17	5,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2月15日	保本保息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472,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贾砚林先生、董事庄建军先生、董事李长春先生、董事徐美竹先生、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和独立董事韩秀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晓波女士和监事王飞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902,793	99.8794	569,800	0.120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902,793	99.8794	569,800	0.120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902,793	99.8794	569,800	0.1206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902,793	99.8794	569,800	0.120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34,200	72.9182	569,800	27.0818	0	0.00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34,200	72.9182	569,800	27.0818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34,200	72.9182	569,800	27.0818	0	0.00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4,200	72.9182	569,800	27.081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全部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陈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4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1	徐美竹	2018年6月13日	买入	4300
2	徐美竹	2018年6月22日	卖出	4300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自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上述人员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并未知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516,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总经理苏志富、董事会秘书张恒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陶应美 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842,448	99.8259	1,673,660	0.17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452,608	99.9933	63,500	0.006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